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093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崇光有限公司口罩回收公告1份

主旨：有關「崇光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"崇光"醫用口罩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115號）產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0月27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90119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09年9月21日協同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至旨揭公司執行假冒醫用口罩搜索，現場查獲旨揭產品，經查察該公司以中國大陸製造之防塵用一般口罩，偽冒醫療口罩銷售，違反刑事案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口罩回收文

凡是有購買” 崇光有限公司 ”之口罩，
型號如下：

“崇光”醫用口罩 （ 製造日期：不限 ）

因產地標示不符，須全面下架回收，煩請各通路商協助回收，回收時請提供回收明細，相關資料彙整後須呈報主管機關台中市衛生局。感謝各通路商的全面協助，本公司會配合全面回收。

@請消費者到原購處進行退貨，退貨時請攜帶相關購買之證明(如：發票等)以及剩餘的口罩，

(如開封過之口罩者： 口罩一片原初購買之單價價格 X 剩餘口罩片數 = 退回的金額)。

@如消費者退貨中有任何疑慮，都可以撥打電話 04-2483-1880、0933-193739 林先生，造成消費者不便及困擾，深感抱歉。

崇光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